

晓星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信息公示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推进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根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等要求，按照《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2025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浙环函〔2025〕208号）的要求精神，晓星新材料科技（衢州）公司公示于2025年8月开始在公司范围内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现将公司环境信息进行公告，以接受公众监督。

企业名称	晓星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28F25R83	
法人代表	李建宗	企业所在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晓星大道10号	
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总量	浓度超标情况	总量超标情况
氟化物	/	/	无	无
氨（氨气）	/	/	无	无
NO _x	/	0.38t/a	无	无
氨氮	纳管排放	1.525t/a	无	无
COD	纳管排放	19.409t/a	无	无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含劳保用品）、废酸、氟化钙污泥、电解废液、含镍废渣，公司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以上危险废物均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地方环保部门备案，三年内未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因环境污染问题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情况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晓星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